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122号

关于广东名铸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铝型材门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名铸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广东名铸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铝型材门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广东名铸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文龙村委会李村坑、黄泥山（土名），占地面积为31350.34平方米，主要从事铝合金制品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铝合金型材33000吨。现在厂区内外扩建铝型材门窗生产，年增产铝型材门窗

30000 吨，增加的生产设备主要为：数控加工中心 2 台、铣床 4 台、锯床 4 台、钻床 2 台、焊接机 3 台、组角机 3 台、多功能机床 2 台、纯水机 1 台、表面处理生产线（包括水洗池、预除油池、主除油池、纯水洗池、钝化池等）1 条、立式喷涂线（包括喷粉房、喷枪、上下件料架、三合一炉体等）1 条、卧式喷涂线（包括喷粉房、喷枪、固化炉等）1 条、木纹转印炉 1 个，以及用于原有铝合金型材生产的时效炉 1 台、浸模槽 1 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其中喷粉线应为封闭式，烘干固化和木纹转印工序应尽量密闭作业，并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同时强化喷粉工序产生粉尘的收集措施，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以上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此外应做好焊接工序产生烟尘的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烘干固化、木纹转印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印刷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 II时段排放限值和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4 企业边界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并按照《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的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等其他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天然气燃烧设备应配套低氮燃烧装置减少氮氧化物排放，燃烧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此外应做好扩建前原有生产废气的收集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扩建后全厂各类生产废水的收集和治理。其中废气治理喷淋用水和扩建前原有冷

却用水分类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收集后全部作为冷却补充用水使用，除油、水洗、钝化等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水和模具浸泡清洗产生的废水全部收集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有效处理后作为除油清洗用水回用，均不排放。应采用明管明渠等方式明识以上用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的管线路由，并落实回用计量措施。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后产生的超滤浓水以及定期更换的废气治理喷淋废水可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深度达标处理，并按《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做好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处理废水的收集存储，以及落实转移联单填报、台账记录等管理工作。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远期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可收纳该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后，除油、水洗、钝化等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水和模具浸泡清洗产生的废水以及定期更换的废气治理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全部收集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2珠三角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除PH、第一类污染物之外，其他污染物按该标准相应排放限值的200%执行）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

较严值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7613.04 吨/年，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现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内调剂，不再另行分配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生活污水同样应收集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四)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扩建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 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

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和雨污水管道隔离闸，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事故应急演练，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八) 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广东名铸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铝型材门窗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NO_x \leq 5.381$ 吨/年、 $VOC_s \leq 0.285$ 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大泽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